

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13074 号

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0)第 213074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元环境”)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,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)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)的要求,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3 月 30 日,我们与东元环境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,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,这是我们首次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按照本所业务承接控制制度,在业务承接过程中,我们对东元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,对该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,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,评价该项目业务风险,评价本所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,并按照项目风险分类和审批权限审议批准承接该审计业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,我们已完成了东元环境母公司、无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,东元环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。东元环境重要子公司“江西日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的审计工作计划于 4 月 28 日开始现场审计。截至目前,我们与东元环境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“江西日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所在地执行严格隔离措施,本所审计人员无法赴江西日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;东元环境各公司往来函证等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,不能取得足够的审计证据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。

本专项意见仅供东元环境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